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8]第 0057 号

## 致: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104,96.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97%。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9、《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 《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 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均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张狄柠

2018年2月27日